



鹿港信用合作社
THE CREDIT CO-OPERATIVE OF LU KANG

開戶總約定書

107-03 版本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01
貳、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02
參、全社付款約定事項	03
肆、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03
伍、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	07
陸、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08
柒、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11
捌、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	11
附表	12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立開戶總約定書人（以下稱存戶/委託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一、存戶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存戶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存戶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 貴社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社規定辦法辦理變更，如存戶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同意 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存戶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存戶應於收到 貴社通知 7 日內至 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 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存戶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 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二、存戶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但若臨櫃辦理提款或轉帳欠缺存摺時，願依 貴社「存款通融交易作業要點」方式辦理，並於 7 個營業日內補登存摺。存戶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在未向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存戶之提款或消費扣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存戶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四、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提款密碼、密碼時，所致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致提款密碼、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的損害，應由 貴社負責。

五、存戶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六、存戶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存戶均表同意）須俟 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又該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存戶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七、存戶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八、計息方式：（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九、存戶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存戶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 貴社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十、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 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 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存戶負責。

十二、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存戶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

十三、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暫時停止服務。

十四、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五、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十六、存戶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

時，存戶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七、存戶寄存於 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存戶並同意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八、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存戶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九、存戶存摺存款金額與 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存戶同意以 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二十、存戶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 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 貴社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廿一、存戶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存戶並同意 貴社將存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廿二、**存戶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廿三、存戶因本申請書有關之一切債務涉訟時，同意以 **貴社總社之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四、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貳、綜合存款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借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存戶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存戶委託 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 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存戶如係未成年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但不得辦理存單擔保放款；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辦理之；存戶於成年後得親自至本社申請上述限制之取消。**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

(1)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最低限額新臺幣壹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分存戶授權 貴社以壹拾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

(2)由存戶利用 貴社電話語音服務系統轉帳方式辦理轉存。

(3)由存戶臨櫃逐筆通知 貴社轉存。

上述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 貴社收到存戶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仍依原約定儲存。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 貴社不另簽發存單。

四、存戶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與 貴社，以供存戶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存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 貴社「定期(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辦法」辦理續存，**但如有借款時，同意 貴社將該到期之定(儲)存解約並自動償還借款後，餘額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六、存戶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前未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 貴社將該筆存款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存戶前來辦理之。

七、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存戶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存戶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本存款辦理存單擔保放款外，由 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五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存戶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 貴社就存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 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 貴社活期性存款一般牌告利率計息。

(2)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 貴社定期性存款一般存款牌告計息。

十、借款利息：

(1)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息比照 貴社擔保透支計息方式，借款利率以本存款計息期間曾發生解約、續存或仍於定

存期中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平均加權為基準加計一固定百分比計收。

(2) 借款本息如超過本約定書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 貴社通知後一個月內，存戶仍未清償超過部分時，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解約並抵償之。

- 十一、本存款存摺與 貴社帳目所載不符時，以 貴社所載為準。
- 十二、存戶如有經 貴社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 十三、依本約定書第八、十、十二條由 貴社主張之抵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 貴社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
- 十四、本約定事項，以 貴社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五、存戶同意 貴社為瞭解存戶信用、授信判斷及其他合於 貴社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對本約定書之內容及存戶進行徵信評估，提供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主管機關等指定之機構進行電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社有關規定、一般金融業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參、全社付款

- 一、存戶在原存單位(開戶單位)提領現金時，須使用密碼。
- 二、存戶在代理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並輸入提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
- 三、提款密碼為四位數，於申請全社付款時或變更時，由存戶自行選定，並願自行審慎保密，但不得選定四位數均為同一數字。**
- 四、存戶在代理單位現金提款每日金額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伍拾】萬元、轉帳提款每日金額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參佰】萬元，如金額累計超過限額 貴社得拒絕付款。
上述累計限額 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社各營業單位及網站公開揭示。**
- 五、存戶存摺之掛失止付，留存印鑑之更換，提款密碼之查閱或變更，停用全社付款等，同意持國民身分證，親至原存單位辦理。
- 六、存戶於代理單位存入之票據遭受退票，存戶同意至原存單位(即開戶單位)辦理領回退票票據手續。
- 七、存戶在代理單位存提款時，如遇存摺用罄，由代理單位換發新存摺。
- 八、電腦系統發生斷線或其他事故時， 貴社得暫停受理全社收付款業務，存戶同意轉至原存款單位辦理存提款。
- 九、 貴社如認為存戶使用不當或 貴社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停止存戶之全社付款。
- 十、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 貴社規定及有關法規辦理。

肆、晶片金融卡

告知事項：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存款人茲向存款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 (一) 一般功能：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其中轉帳與繳稅(費)二項須加填「各項作業申請註銷登錄單」並勾選「ATM 跨行轉帳申請」。
- (二) 附加金融卡：電子錢包、其他：_____。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單位辦理。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6】個月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第二條 (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 二、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跨行提款合併累計)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與跨行約定轉帳合併累計)

其他: 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如下: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跨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自行提款合併計算)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與自行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其他: 存戶於非約定轉帳時，其金額上限(含網路 ATM)如下: 每日(指日曆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與自行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金融卡(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連續提款、轉帳達【99】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300】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 (提款、轉帳金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各營業單位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八條 (存戶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 (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 營業日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存款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存款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一) 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為新臺幣【5】元。

(二) 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為新臺幣【15】元。

二. 服務費用類：

(一) 卡片解鎖: 每次為新臺幣【50】元

(二) 補/換發新卡: 每次為新臺幣【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一、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

二、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

三、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存款行之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者，不得收取之。

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掛失方式約定有二：

一、提供語音暫時掛失，掛失有效期間【3】個營業日；若需取消掛失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暨存摺，洽原存單位櫃台辦理。

特別提醒：語音掛失有效期間僅能維持3個營業日，若於3個營業日內仍未尋獲金融卡時，應於有效期間期滿前至營業單位櫃台辦理掛失作業手續，始生掛失效力。

二、臨櫃辦理掛失。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五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第十六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戶與存款行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

一.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472006

受理窗口：資訊室

二. 傳真：04-7763755

三. 電子信箱：lk260@mail.lkbank.com.tw

受理窗口：業務部

第二十條 (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存戶應親自至存款行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戶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存款行資訊

(一)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服務專線：0800-472006（服務時間：24 小時）、

04-7782182 分機 260 (服務時間：營業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三)網址：<http://www.lkbank.com.tw>

(四)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

(五)傳真號碼：04-7763755

(六)存款行電子信箱：lk260@mail.lkbank.com.tw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下稱本條款) 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戶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款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九、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存戶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或電

子文件覆知存戶。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七、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九、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伍、電話語音服務

一、存戶於 貴社設有帳戶，為方便處理帳戶，特向 貴社申請「電話語音服務」，並願依 貴社作業規定使用本項服務系統。

二、存戶使用各項電話語音服務，須先鍵入存戶密碼，經電腦驗證相符後，始予受理。語音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即暫停本項服務，須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重置語音密碼後，方可恢復電話語音服務。

三、存戶可隨時利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變更密碼，倘因密碼外洩而衍生之糾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四、存戶同意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故障時， 貴社得暫停各項服務。

五、存戶使用本系統辦理電話轉帳時，轉入帳號僅限與 貴社事先約定之帳號及本存戶在 貴社開立之相同統一編號之其他帳號，其轉帳與憑取款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

六、使用本系統辦理電話轉帳，存戶應利用本系統查對餘額是否正確或至 貴社補登存摺，並於收到 貴社對帳單或補登存摺後，立即核對餘額，如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至 貴社查明，否則以 貴社帳簿之記載為準。

七、若因存戶誤填申請資料或由於電話線路遭第三人冒用、盜用存戶密碼之行為或不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故所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社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但如確為 貴社電腦系統所致之錯誤，當由 貴社負責更正，並補足應計付利息之積數。

八、如因存戶不當使用本項服務而導致 貴社任何損害，應由存戶負責，惟若確屬可歸責 貴社之過失者，不在此限，如有涉訟情事，存戶同意以 貴社所在之地方法院為有權管轄之法院。

九、語音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

1. 營業日帳務劃分(假日視同下一營業日)以下午三點半(財金公司換日時間)為基準,超過三點半之轉帳交易均併入次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2. 轉帳日期若為休假日或其他因素而停止營業,該轉帳交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再處理。

十、存戶申請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後,如遇增減或註銷原約定轉入帳戶,應以書面通知 貴社並於 貴社收到書面通知及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語音電話轉帳交易,存戶皆承認其效力。

十一、存戶每次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所輸入之帳號及金額,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鍵轉入,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存戶不得要求 貴社更正或退還款項,如因而發生任何糾葛,一切責任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十二、電話語音服務轉帳額度與其他自動化設備(含跨行)合併累計,每日轉帳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每筆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200】萬元;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比照自動櫃員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另本服務轉帳(含自動化設備)及金融卡提款達【99】次,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所定之金額及次數, 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十三、存戶如不願繼續使用電話語音服務時,應填具註銷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註銷手續,在註銷前已預約之轉帳交易,存戶皆承認其效力。

十四、如經 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行終止本存戶使用語音轉帳。

十五、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社有關規定辦理。

陸、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

告知事項: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一條 存款行資訊

- (一) 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0800-472006(服務時間:24 小時)
- (三) 網址:https://portal.lkbank.tw
- (四)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中山路 234 號
- (五) 傳真號碼:04-7763755
- (六) 電子信箱:lk260@mail.lk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與存款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存款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及安裝;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含行動銀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存款行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存款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份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存款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份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戶

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存款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存款行負責範圍內。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存款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存款行後，於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存款行營業時間劃分點（下午三時三十分），存款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存款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存款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存款行應於存款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存款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存款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存款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

第十二條 存戶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存戶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存款行規定辦理如下：

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

- 1、存戶同意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後，逾 30 日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進行變更使用者密碼者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網路銀行系統者，網路銀行系統自動註銷存戶使用權限。

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

- 1、存戶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或使用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網路銀行系統將拒絕存戶再次登入。
- 2、存戶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將被網路銀行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

存戶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存戶對存款行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存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第十三條 帳務日期歸屬

存戶與存款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存戶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務處理。

第十四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存款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除存戶本人於存款行開立之帳戶於申辦當日生效外，餘均於申請日後次營業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與電話語音服務系統、ATM、網路 ATM 等轉帳金額併計）。

以上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三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

存戶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

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存戶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系統、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至存款行補登存摺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存款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存戶（若因有非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存款行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存款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存款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存款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存款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存款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存款行負擔。

第十八條 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以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存戶終止契約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存款行終止契約

存款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一、存戶未經存款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存戶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存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四、存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存戶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第二十五條 行動銀行服務

一、存戶需先向存款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方得使用行動銀行。存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

二、存戶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存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存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

銀行與行動銀行。

第二十六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九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帳戶查詢服務	帳戶查詢
	交易明細查詢(活存、定存、支存)
	申請代繳費稅狀況查詢
	代收票據明細查詢
	預約轉帳查詢及取消
	掛失狀況查詢
帳務處理服務	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約定轉入帳號包含自行、跨行)
	轉帳交易(約定帳號)
變更服務 (行動銀行無此項服務)	預約轉帳交易(約定帳號)
	變更使用者密碼
掛失服務	變更交易確認密碼
	存摺印鑑掛失
	金融卡掛失
轉帳、掛失及變更交易結果即時E-mail 通知服務	存摺掛失
	轉帳成功通知

柒、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茲因委託人在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委託 貴社辦理，約定事項如下：

- 一、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 貴社於規定交割日逕自委託人在 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因購買股票而存款餘額不足扣帳時， 貴社得暫時禁止前述帳戶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直至委託人將股款繳足後再由證券公司通知 貴社解除提款之限制，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前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並同意證券公司依相關規定向 貴社查詢委託人前項存款帳戶之餘額。
- 四、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社時，由 貴社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五、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或「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等交易資料，得以提供電腦媒體轉換方式辦理，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社無涉。

六、其他依法令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委託人均委託 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一、本存戶同意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本約定書一式【2】份，由存款行與存戶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附表：

「各項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與「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

編號	收 費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1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	每件 100 元	
2	掛失補發存摺、存單及其他憑證	每件 100 元	
3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4	影印歷史交易明細	每張 50 元	
5	影印傳票	六個月內	每張 10 元
		六個月以上	每張 50 元
6	票匯	臨櫃辦理	每張 50 元
		非臨櫃辦理	每張 100 元
7	匯款手續費	現金匯款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轉帳匯款	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發通訊處理費(匯款資料修改)	每次 10 元
8	票信查詢費	每人 100 元	
9	支票工本費	每張 10 元	平均餘額 5 萬元以下
10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11	申請支票掛失止付	每件 200 元	
12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13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150 元	
14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15	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16	晶片金融卡掛失、損壞補發	每件 100 元	
17	晶片金融卡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 5 元	
18	晶片金融卡國內跨行轉帳(含網路 ATM)	每次 15 元	
19	晶片金融卡解鎖費用	每張卡片 50 元	
20	電話語音跨行轉帳	每次 15 元	
21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跨行轉帳	每次 15 元	
22	代收票據庫存票抽票	每張 10 元	
23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每筆存單 100 元	
24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一客戶 250 元	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予收取費用
25	其他：		